联合国

S/PV.6015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〇一五次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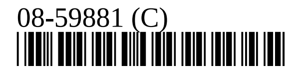
2008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乌尔维纳先生	（哥斯达黎加）
成员：	比利时	格罗斯先生
	布基纳法索	蒂恩德雷贝奥果先生
	中国	刘振民先生
	克罗地亚	尤里察先生
	法国	拉克鲁瓦先生
	印度尼西亚	纳塔莱加瓦先生
	意大利	曼托瓦尼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埃塔利先生
	巴拿马	哈科梅女士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南非	库马洛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皮尔斯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迪卡洛女士
	越南	黄志中先生

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08-59881 (C)



上午 10 时 1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澳大利亚、古巴、以色列、日本、瑞士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上述国家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本次会议上，安理会将首先听取由我代表三个委员会作联合发言，随后听取我以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身份作情况通报。

在此之后，安理会将听取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扬·格罗斯先生阁下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内文·尤里察先生阁下通报情况。

我现在代表分别依第 1267 (1999) 号、第 1373 (2001)号以及第 1540(2004)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作联合发言。

我谨代表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第 1373 (2001)号以及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的、负责处理恐怖主义问题的三个附属机构的主席，谈一谈三个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根据安全理事会最近有关 1267 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和 1540 委员会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1805(2008)号、第 1810(2008)号和第 1822 (2008)号决议的要求，我们努力加强三个委员会，包括其专家组之间的持续合作。

过去六个月中，三个专家组继续同步执行三个委员会于 2007 年核准的共同战略，以便协助各国向三个委员会提供所需信息。继 2007 年 9 月底在塞内加尔为西非和中非国家举办第一次区域讲习班，又于 2007 年底在博茨瓦纳为南部非洲国家举办第二次区域讲习班之后。目前正于 2008 年 11 月 11 日至 13 日在肯尼亚为北非和东非国家举办第三次次区域讲习班。这三个讲习班都是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预防恐怖主义处合作组织的，它们为三个专家组提供了机会，以加强会员国对三个委员会不同任务规定和作用的认识，并与负责执行有关决议所规定措施的官员直接开展互动交流。正在考虑为其它区域采用这一共同战略。

这些讲习班的成功体现在各国向三个委员会提交的有关各国执行决议情况的新报告和补充材料的内容和质量上。这一成功导致努力在鼓励三个委员会加强其合作的其它领域采用共同办法。特别是，三个专家组正在努力制定一项共同战略，以协助三个委员会根据安理会在第 1822(2008)号决议中的指示，与主要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实体开展合作。这是又一个具体例子，表明如何通过利用共同资源来提高效率并尽量减少在各专家组就类似问题与同一组织接触时可能出现的重复，从而加强三个委员会及其专家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同 1267 委员会监察组专家联合对会员国进行的访问，就是这种合作的又一个具体例子。过去 6 个月来，对南非和埃及进行了这种联合访问，并且定于本月晚些时候进行另一次访问。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 1267 监察组还准备第一次同 1540 委员会的专家一道，参加有关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一系列新的区域讲

习班，其中的第一次讲习班将于 11 月底在巴西圣保罗举行。这些讲习班是在挪威政府和欧洲联盟的赞助下，由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举办的。

我们继续鼓励我们的三个专家组分享信息，并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中工作，以协助会员国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努力履行其义务。这种信息交流也涉及技术援助，并包括交流有关决议执行工作中的经验和教训。三个委员会欣见专家组之间的密切工作关系的进一步证明。各委员会非常重视联合工作，并为了进一步促进这项工作，希望秘书处将充分利用与基本建设总计划相关的各项行动，再次确保监察组同反恐执行局的同事在同一地点工作。

三个专家组继续在反恐执行工作队的范围内进行合作，成立该工作队是为了确保联合国系统在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方面所作的反恐努力的全面协调和一致性。监察组、反恐执行局和 1540 委员会的专家不仅都是反恐执行工作队的成员，而且还在一些工作组中起着领导作用。

(以法语发言)

这种合作对各委员会的工作效力至关重要，并且是安理会对反恐斗争作出一致的重要贡献的关键。避免重复努力是最重要的。在 2008 年 5 月的上次通报中分发了一份对照表格，突出了三个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的各自授权主要方面和职权范围。该表格是会员国的一个有用工具，因为它帮助会员国更好地了解我们工作的特异性和互补性。今天分发了一份增订表格，已经登在我们各自的网站上。它被用于我们的各项外联活动和同会员国的交往中，而会员国负有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的首要责任。更好地了解需要做的工作，必定有利于有效执行安理会决定的各项措施，并最终有利于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

恐怖主义仍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各方必须继续进行合作。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各自专家组，仍然致力于在其各自授权范围内继续同恐怖主义作斗争，并相信它们的工作有助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协助会员国充分执行各项决议的全面努力。在这方面，三个委员会期待安全理事会就共同关心的领域提供进一步指导，以便根据第 1805(2008)号、第 1810(2008)号和第 1822(2008)号决议的指示，更好地协调它们的努力。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现在以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

本次通报涵盖 2008 年 5 月 6 日向安全理事会所作的上次联合通报以来的 6 个月。通报的重点是与 1540 委员会在 2008 年 7 月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以及后续工作相关的活动。报告总结了在第二个两年期期间执行第 1540(2004)号和第 1673(2006)号决议的进展。

根据第 1810(2008)号决议，1540 委员会同意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制订它必须在 2009 年 1 月底之前提交的下一个年度工作方案。委员会的一名副主席正在领导这项工作。

2008 年 7 月，我作为委员会主席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有关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二次报告。这份载于文件 S/2008/493 中的报告是根据第 1673(2006)号和第 1810(2008)号决议编写的。第二次报告以 2006 年 4 月提交的第一次报告为基础，阐述了会员国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采取的若干具体措施。这些措施涉及广泛领域，从发展新的体制手段、通过新立法和执法措施，到制订和执行方案以帮助各国履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义务。

一些国家提交的初次报告和以前提交报告的国家所提供的新资料，加上从官方消息来源收集的资料，使委员会能够更全面地描述已经执行或计划在不久的将来执行的措施。截至 2008 年 11 月 5 日，159 个国家提交了第一次报告，其中 102 个国家提供了补充资料。自从 2008 年 5 月 6 日我向安全理事会作通

报以来，6 个国家提交了第一次报告，5 个国家提供了补充资料。

2008 年 7 月报告中所载的数据和评估，表明了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工作取得了质的进展，尽管需要做更多的工作。

第 1810(2008)号决议鼓励 1540 委员会在其外联活动中，同全球和区域政府间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各种安排，进行更密切的配合，以便促进交流经验、设立讨论论坛和发展创新机制，以执行该决议。

委员会谨借此机会感谢对委员会发出的提供资料的呼吁作出迅速反应的所有国家，并鼓励尚未提交报告的国家尽快提交报告。

委员会继续借助外联活动鼓励和促进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充分执行。自 2008 年 5 月初以来，主席、委员会成员和协助委员会的专家参加了 14 个外联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参加这些活动的目的既是为了增进了解各国充分执行决议的行动和鼓励各国提交报告阐述执行状况，也是为了交流所获得的经验教训。委员会及其专家与特别关心委员会工作的各国政府和组织参加活动的官员仍然在对话。

(*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自 2008 年 5 月以来参与了若干类型的外联活动。为了鼓励没有响应三个委员会呼吁的国家提交报告或作出答复，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禁毒办)预防恐怖主义处主办了第三次关于拟写答复的讲习班。专门为北非和东非国家安排的这次讲习班，目前正在肯尼亚内罗毕举。共同战略活动是与 1540 委员会的专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 1267 委员会监测小组联合举办的。

自 5 月以来，委员会成员及其专家参加了各种会议，讨论的有关问题从在核、化学或生物领域打击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文书的法律方面问题，到资助扩散、核材料的出口管制和非法贩运等更为具体的专题，不一而足。这类活动包括出口管制问题会议，美洲国家组织在阿根廷和巴拿马举行的活动以及禁毒办与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在斐济联合主办的讲习班和专门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奥地利举办的另一场活动。另外，在报告所述期间，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金融行动工作队、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反恐执行工作队、《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履约支助股、学术和政策智囊团、亚太安全和合作理事会、蒙特利美国海军研究生院和罗马国际事务研究所举办了其他活动，为讨论和宣传第 1540(2004)号决议提供了机会。

1540 委员会欣见联合国裁军事务厅 2009 年全年举办关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一系列新的区域讲习班已经启动，这些讲习班重点讨论边境和出口管制问题，其中的第一个讲习班将于 11 月 24 日至 28 号在巴西圣保罗举行，其筹备工作正在进行中。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 1267 委员会表示有意向参加这些讲习班。委员会对禁毒办、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挪威政府和欧洲联盟不断支持上述活动表示感谢。

(*以法语发言*)

1540 委员会自 2008 年 5 月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 1267 委员会共同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以来，继续与这两个委员会进行密切合作。此外，协助这三个委员会的各专家小组加紧协作，制订了改善非洲各国答复能力的共同战略，同时制订了一项与各主要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联合国各机构和实体进行合作的共同战略。这三个专家小组也进行了小组讨论，研究各区域的边界、出口和海关管制等问题，以便筹备即将由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举办的第 1540(2004)号决议讲习班。

继续努力与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安排发展更紧密的合作关系。为此，禁毒办预防恐怖主义处主任 2008 年 8 月 23 日向 1540 委员会通报了情况，尔后又与专家进行讨论和意见交流，旨在继续在下述领域开展合作：制订共同战略；在 1540 委员会和禁毒办预防恐怖主义处的授权范围内交流信息，包括交流该处在制订打击恐怖主义示范立法条文方面获取的经验；

以及 1540 委员会和预防恐怖主义处共同参与共同关心的活动。

10 月 23 日,《生物武器公约》专家会议主席同《生物武器公约》履约支助股股长向 1540 委员会通报《生物武器公约》会议在筹备将于 12 月份举行的缔约国会议方面取得的成果，以及日内瓦信息支助股的作用。根据 1540 委员会和信息支助股今后开展的合作，双方商定互相参加对方举行的会议，而且双方将在协调援助请求方面开展合作。

最后，我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工作是一个长期进程，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不断努力建设能力和提供援助。我们期待着委员会制订新的工作方案和加紧努力协助各国充分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工作进入下一个阶段。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能。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扬·格罗斯先生发言。

格罗斯先生(比利时)(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着重说明在我为安理会编写的报告中所载的主要内容。报告的全面版本即将分发，并且将公布于委员会的网站上。

自 2008 年 6 月 30 日通过第 1822(2008)号决议以来，委员会的工作重点是执行与委员会及其工作相关的决议所载的这些规定。今天，我想概要介绍迄今为止在若干领域取得的进展，因为在人们看来，这些领域对于推动委员会的工作进一步取得进展，确保制订将个人和实体列入《综合名单》和从名单中删除他们的公平和透明程序，以及给予人道主义豁免都是至关重要的。

委员会根据安理会的指示，在过去几个月中一直作为优先事项在审查其准则。除了技术性更新外，委员会还彻底分析了据以行事的指导方针。调整了若干章节，并增加了新的规定。2008 年 9 月 2 日，委员会批准了新增的旅行禁令豁免申请审议程序。更新后的指导方针将在未来数星期内在委员会的网站公布。

过去几个月来，委员会和监察组高度关注由第 1822(2008)号决议引入的两个新机制的具体执行方式。我在此一方面指的是，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审查在这项决议通过时列在综合名单上的所有名字，另一方面指的是，把各实体被列入名单的理由概述在委员会的网站公布。

在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25 段中,安理会指示委员会：

> “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对截至本决议通过之日列在综合名单上的所有名字进行一次审查，在审查时应依照委员会准则中规定的程序，向点名国和已知居住国和(或)国籍国通报相关名字，以确保尽可能更新综合名单，使其尽可能准确，并确认列名做法仍然适宜”。

在完成上述审查后，委员会被指示“对综合名单上三年或三年以上未予审查的所有名字进行一次年度审查”(第 26 段)。

值得一提的是，将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之前进行的一次性审查涉及综合名单上的 491 个名字。为了使这第一次审查具有意义，进行认真的准备至关重要。如何组织和规划审查，是审查成功的关键。这一进程将是委员会未来数月工作的持续优先事项之一。

在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13 段中,安理会指示委员会在监察组协助下，与相关点名国协调，在综合名单中增添一个名字之后，即在委员会网站上提供叙述性简要理由说明。这项任务也被委员会视为至关重要的优先事项，并将发挥与上述审查同样重要的作用。委员会目前正在为这项工作拟定具体方式。在欧洲法院 2008 年 9 月 3 日就 Qadi 案和 Barakaat 案作出裁决之后，应欧洲联盟主席国的请求，委员会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以不作为先例的方式，提供了把

Yasin Abdullah Ezzedine Qadi 先生和 Barakaat 国际基金列入名单的叙述性简要理由。

由于有关名字数量众多，应当允许有足够的时间全部完成这两项工作。在这项努力中，点名国及居住国和国籍国的合作至关重要。

改进综合名单的质量仍然是委员会工作的中心。迄今为止，综合名单上有 503 个名字。自 2008 年 5 月 6 日上一次通报(见 S/PV.5886)以来，有 21 个人和 1 个与基地组织有关的实体被添入名单，有 2 个人被除名，其中一个是在通过协调中心进程提交呈件之后被除名的。委员会还对目前确定 44 个人的身份和 3 个实体的信息作了改进。我谨代表委员会感谢所有为这一进程作出贡献的会员国，因为拥有一个内容不断增减和更新的名单是我们的共同责任，以便有效遏制由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构成的不断演化的威胁。

为了确保最大透明度和反映第 1822(2008)号决议所载的新规定，委员会对自己的网站进行了全面更新，其中包括提供委员会程序信息的资料页。委员会还同意对其网站作出若干改变，以便进一步改进网站的用户友好性。此外，委员会一直致力于为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冻结资产、禁止旅行和武器禁运的三项措施中的每一项编写词语解释文件。关于武器禁运的词语解释文件已经修订完毕，并已在委员会的网站公布。关于禁止旅行的词语解释文件已于 9 月份获得批准，将在新的指导方针发布之后在委员会的网站公布。关于冻结资产的词语解释文件目前正在最后敲定之中。委员会认为，内容更新和得到进一步加强的网站有助于会员国有效执行制裁。

委员会继续高度重视其与会员国及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合作与互动。因此，加强外联努力仍然是委员会的一项总体目标。过去六个月来，监察组为委员会提供了关于国别访问、制裁讲习班和参加若干国际研讨会及其他论坛情况的详细报告。这些访问为详细说明委员会和监察组的工作、回答与执行有关的问题、讨论制裁制度的目标与机制和增加制裁制度的影响提供了机会。鉴于对委员会程序公正性的广泛辩论，这些访问尤其重要。

委员会还继续发展其与国际组织的合作。关于综合名单所列实体的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现已发布，以补充自 2005 年以来沿用的关于个人的通告。2008 年 7 月，委员会批准了预备转交给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信息清单。该清单简要概述了委员会的活动和任务。

2008 年 7 月 21 日，我以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向关心的会员国作了通报，使我有机会向广大会员国通报我们工作的最新情况，并强调指出新通过的第 1822(2008)号决议的各项主要规定。我打算在下个月举行另一次公开通报会。

10 月 20 日，委员会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马丁·谢宁先生会晤。我们就有关程序特别是列名和除名程序的公正性和明确性的问题建设性地交流了看法。

我要借此机会强调，委员会欢迎安理会在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30 段中鼓励会员国派代表与委员会见面，以便更深入地讨论相关问题或自愿通报它们为执行制裁措施所作的努力情况。委员会期待着继续与所有会员国合作和对话。

最后，我要说，委员会致力于协助会员国，对它们的请求作出反应，并继续按照安全理事会的指导，务使公正和明确的程序得到保证。在第 1822(2008)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把这方面的附加责任赋予委员会。我可以向诸位保证，委员会将尽其最大努力，及时和高效地执行相关规定。在实现我们的共同和整体目标——即打击和预防恐怖主义行为——方面，所有会员国持续不断的合作也至关重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扬·格罗斯大使通报情况，并准备了一份简要材料，一份全面材料，供安理会成员参考。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克罗地亚常驻代表内文·尤里察先生阁下发言。

尤里察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以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即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身份，向安全理事会介绍委员会过去 6 个月的工作。在正式介绍之前，我谨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迈克·史密斯先生及其工作人员表示感谢，感谢他们提供的宝贵援助，并感谢秘书处持续不断的支持，以及委员会中的建设性气氛，这种气氛非常有助于委员会完成其任务。

透明是我们工作的基本原则之一。因此，我与执行主任一道，在 2008 年 11 月 6 日的非正式通报中，继续采用向广大联合国会员国介绍本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工作情况的做法。

首先，我高兴地报告，自从我上一次于 2008 年 5 月 6 日向安理会通报情况以来，委员会根据工作方案开展了活动，并已完成多项重要举措。

今年 5 月，委员会通过了一份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调查”的文件(见 S/2008/379)，并提交给了安全理事会。该报告是根据“执行情况初步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编写而成的。报告评估了各区域和次区域执行决议的情况，并就在该项决议关键专题领域的执行进展情况作出了一些结论。报告还提出了供委员会今后采取行动的重点建议。

安全理事会在非正式协商过程中讨论了这份调查报告，报告得到安理会成员的积极评价。我要强调，这是委员会成立以来通过的第一份此类报告。

委员会继续分析执行情况初步评估报告。迄今为止，委员会已通过近 188 份执行情况初步评估报告，并将在今后数月内正式批准其余 5 份初步评估报告。会员国在收到评估报告的同时，也有时间作出答复。鉴于第一次答复期限已过，委员会最近批准了一项关于如何评估每一个会员国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情况的建议。这一进程已经开始，并将在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一级分阶段进行，同时特别强调与会员国定期对话。

反恐执行局重组计划授权建立五个贯穿各领域的技术工作组，覆盖第 1373(2001)号决议和第 1624(2005)号决议执行工作主要领域。这些工作组已向委员会报告其初步工作结果，目的在于修正和协调有关第 1373(2001)号决议内容的技术评估标准。目前它们正在努力完成一份文件，帮助反恐执行局执行这项任务。

委员会继续组织对会员国的访问，这是委员会有效监督和促进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基本组成部分。在这 6 个月期间，委员会一直在进行 2006 年年底批准的访问，而且总是在征得有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进行访问。自从上次通报以来，委员会已经成功地完成了对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南非和埃及的正式现场访问，并对马达加斯加进行了一次重点访问。在我们发言的此时此刻，委员会正在对肯尼亚进行一次后续访问，随后将立即访问乌干达和联合王国。

此外，鉴于反恐执行局新的组织计划规定进行更加灵活和有针对性的访问，委员会已批准一份到 2010 年底的新访问名单。执行局已就此与会员国联系，其中许多国家已对访问表示同意。

此外，为了提高委员会工作的透明度，我高兴地报告，根据委员会最近作出的一项决定，委员会将在审议最后访问报告之前，邀请将受访的会员国自愿地与委员会成员举行非正式会晤，以阐述这些会员国对访问及其结果的意见。

关于促进技术援助和委员会的正常活动——包括与会员国、捐助国和受益国继续对话——委员会正在努力确保 2007 年在内罗毕举行的委员会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第五次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委员会还在其网站上继续提供一个技术援助汇总表和一个援助方案目录。

在与会员国对话中，委员会继续提醒它们，必须确保各国所采取的任何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符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各项义务。

关于第 1624(2005)号决议执行情况，委员会举行了一次讨论，探讨各国在执行该决议方面的技术援助需求，以及如何便利提供这种援助。委员会继续鼓励尚未提交报告的国家提交报告，并鼓励会员国加入和执行 16 项国际反恐文书。

委员会继续在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方面发挥作用，反恐执行局通过促进若干工作组的工作，积极参与反恐执行工作队工作。委员会已就委员会参加执行战略问题进行了一次讨论，并经常协助会员国执行属于委员会职权范围的战略规定。这方面值得指出的是，反恐执行工作队代表参加了最近一次委员会对马达加斯加的访问。

委员会主要通过其专家并根据第 1805(2008)号决议，与安全理事会其他两个反恐附属机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合作与协调活动。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道组织关于联合国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编写答复报告的次区域讲习班，就是这种合作的一个具体事例。第三期此类讲习班将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

此外，在纽约会议上，作为委员会与反恐伙伴合作和交换信息工作的一部分，委员会还听取了有关组织和联合国机构代表的数次通报。

过去 6 个月的各种活动表明，委员会是打击恐怖主义斗争的一个有用工具。今后一段时期，我们工作的重点将是评估做法，以及按照第 1805(2008)号决议要求，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前对反恐执行局进行一次中期审查。委员会还预期收到一份关于会员国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情况新的的调查报告修订本，并进一步加强与有关国家的联系，便利提供技术援助。我认为，如果所有成员采用一次包容各方但务实的方法，这项协作努力将产生结果，并不辜负安全理事会的期望。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尤里察大使向安理会成员介绍情况。

我现在要请安理会成员发言。

拉科鲁瓦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代表我国代表团感谢你组织本次辩论会，讨论如此重要的一个议题。我还愿感谢格罗斯和尤里察大使刚才向安理会通报他们领导的委员会的工作情况。我还要代表我国代表团感谢他们带领这些委员会开展了艰巨的工作，他们一直以非常专业的方式开展工作。

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

恐怖主义不分国界，安全理事会在过去六个月中，已多次表示谴责全球各地的恐怖主义袭击。这一全球威胁要求开展全球合作，欧洲联盟认为，没有组织比联合国更适合这样做了。在座的各位都非常清楚，本组织在制定反恐规范方面有着长期的业绩记录。同样很重要的是创立本组织所依据的价值观，这些价值观使我们反对使用恐怖战术，作为实现任何目的的手段，无论这种目的会有多么正当。此外，安理会就反恐问题表态时都会重申，为打击恐怖主义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必须符合国际法，包括人权、难民和国际法。对欧洲联盟来说，尊重人权和法治是反恐必不可少的内容。我们决不能为了要打败那些反对这些价值观的人就自己放弃这些价值观。

今天的会议是我们听取安全理事会三个附属机构主席通报的机会，这三个机构是：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委员会，即所谓的 1267 委员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即广为人知的反恐委员会；以及关于向包括恐怖分子在内的非国家行为者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这些委员会显然是安全理事会很重要的附属机构，欧洲联盟密切关注它们的工作。欧盟还支持这些委员会与其支助机构开展密切合作，我们欢迎举行联合通报的

做法，就象哥斯达黎加大使今天为我们作通报那样。三个委员会必须更加紧密配合，我们欢迎它们参与联合国大家庭为使秘书长反恐执行工作队更加协调一致所开展的广泛努力。

为了表示欧洲联盟支持三个委员会与其专家支助团体的这种密切协调，欧洲联盟愿呼吁秘书长探求一切可能的办法，利用基本建设总计划，将这三个专家支助机构安排在同一个地方。

在作了这些一般性评论之后，我愿谈谈三个委员会的工作。

欧洲联盟完全支持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制裁。基地组织给全世界造成威胁，而且就其本性而言，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特殊和最严重的威胁。欧洲一直成为这种恐怖主义的目标，受到其袭击，世界各地很多地区也是如此。

欧洲联盟高兴地看到制裁制度多年来的演变，特别是针对必须确保制定公平、明确的个人列名和除名程序这一情况。第 1452(2002)号决议规定了对冻结资产给予豁免的情形。第 1617(2005)号决议界定了对综合名单具有核心意义的联系概念。作为法国代表，我不想略过第 1730(2006)号决议，该决议为个人提供了渠道，以确保他们的除名申请能够立即得到委员会的注意。

本着这种精神，欧洲联盟欢迎安全理事会成员通过第 1822(2008)号决议，改进了通知、信息、列名原因和名单审查方面的做法。不过，显然，需要进行这些努力，因为它们有一个必须始终牢记的总目的——那就是，确保定向制裁具有公平、明确的程序。这是这些制裁高效和有效的核心内容之一。

欧洲联盟认为，委员会今后几个月的关键优先工作将是开始执行第 1822(2008)号决议所采取的做法上的改变。由于这些改变将有助于欧洲联盟在欧洲法院就 Qadi 案宣判之后，确定自己执行制裁的框架，这项工作对于欧盟来说就更加重要。欧洲联盟愿与委员会密切合作，并感谢委员会的积极态度。

鉴于反恐委员会的任务独特而广泛，它也大有用武之地。欧洲联盟欢迎在反恐委员会之下开展行动的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新任务和工作组织计划。这项工作使委员会采取了新的工作方法，来加强与各国的对话，最终目的是为了加强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欧洲联盟特别注意到，就尊重人权和执行第 1624(2005)号决议问题成立了一个横向工作组。将需要在这方面进一步开展工作，特别是在帮助各国制定自己的战略，打击煽动和极端行为方面。欧洲联盟正在修订自己在这方面的战略，并将高兴地分享它的经验。

欧洲联盟欢迎反恐执行局制定新工具，来监测各国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情况。这些工具就是执行情况初步评估，以及 6 月份提交给安理会的全球执行情况调查。我们还注意到，在对各国进行访问方面也发生了变化。这是反恐执行局活动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欧洲联盟高兴地注意到，这些访问现在能够更加侧重于专题问题或比如侧重于地区。我们期待着在后续工作问题上表现出同样的创造性。后续工作从长远来说对于这些访问的成功至关重要。

作为外联和提高透明度的总体努力的一部分，欧洲联盟完全支持反恐委员会努力加强与区域和专门组织的合作。我们在这方面要回顾 2007 年 10 月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的委员会第五次特别会议，我们期待着会议成果得到执行。欧洲联盟承诺与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合作。委员会 3 月份听取了欧盟反恐协调员的通报，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 9 月份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反恐工作队会议上发言。欧洲联盟目前还在制定支持反恐工作的技术援助项目。

我在发言的开始，提到了安理会看到的所有恐怖主义的袭击及安理会对其作出的反应。这些袭击，如果说必要的话，是一个提醒，提醒我们威胁仍然存在。但是，核恐怖主义、细菌恐怖主义和化学恐怖主义的威胁仍是国际社会面临的最严峻的安全挑战之一。国际原子能机构最近向大会报告说，在 2008 年 1 月至 6 月间，发生了 250 多起事件。这个问题令人十分关切。

在这方面，欧洲联盟认为 1540 委员会是遏制这种威胁必不可少的正当工具。欧盟欢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10(2008)号决议延长委员会的任务期限。欧洲联盟呼吁全面执行该决议的规定。它还呼吁委员会与有关组织加强合作，来执行其任务。

欧洲联盟自己大力致力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欧盟成员国拿出了最高的执行记录。欧盟还是委员会的主要捐助者，认捐了 475 000 欧元，用于支助联合国裁军事务部开展的外联活动。

在 1540 委员会努力完成任务之时，它必须继续力争更切合实际、更务实、更注重成效，特别是，但不单单是，在援助领域。我们鼓励它继续本着这种精神开展工作。

最后，我国代表团愿强调，这些委员会开展的工作是需要密切关注的长期工作。欧洲联盟感谢三位主席以及他们的团队和专家在这项工作中所作的努力。面对这一挑战，联合国系统应该更广泛地思考它能够为能力建设提供哪些支持以及它可为有关国家执行这三项决议提供哪些其他所需援助。

迪卡洛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以及尤里察大使和格罗斯大使所作的通报，感谢你就处理恐怖主义和防扩散问题的安全理事会这三个委员会之间的合作所作的合并发言。你们三人富于奉献精神的领导作风对这三个附属机构的效力来说十分重要。

今天的通报会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机会，重点讨论一下这三个委员会几个月来在任期延长后取得的一些成就。我们要向格罗斯大使表示感谢，他作为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延续了其前任的强有力领导作风。我们也深为赞赏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监察组为支持格罗斯大使和该委员会而做的工作。第 1267 号决议所建立的制裁制度是联合国反恐工作的重大成功事例之一。它的成功应归功于全球在抵御基地组织/塔利班威胁方面的团结，它的工作产生了切实成果。

安理会已建立一个无疑很有作用的工具，以帮助阻止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分子从事国际旅行或获取武器，并已促成冻结数以百万计的美元，否则这些资金可能会被用来资助恐怖主义。由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继续给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我们负有特殊的责任，必须确保第 1267 号决议所建立的制度保持效力，包括为此确保根据第 1267 号决议编制的综合名单尽可能反映最新情况。

第 1267 号决议所建立的制度在短时间里就发生了变化。近年来，安理会指定了一名协调人，使受制裁的个人或实体能够直接向联合国提出除名申请。最近，安理会授权该委员会公布有关信息，解释该委员会核准增列新名字的理由。

安理会在 6 月份通过的第 1822(2008)号决议是朝着确保该委员会工作程序公正性与透明度方向迈出又一个重大步伐。列名、除名和审查所作指认的新程序的实施将表明安理会在公平实施预防性制裁方面，是严肃认真的。

这次关于程序和过程的讨论不应使我们忘记这一制度的最终目标：减轻并最终消除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所构成的威胁。我们应该鼓励更多的国家向该委员会提出名字，供列入名单，并加倍努力，确保这些预防措施得到执行。

我们也感谢尤里察大使的发言和他对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有效领导。该委员会就会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情况所作的调查是向前迈出的积极一步，这次调查结果为该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提供了很好的建议。

史密斯大使在担任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的第一年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进展，我们应向他表示感谢和祝贺。我还想指出，反恐执行局在过去六个月里快节奏地访问了五个国家，令人印象深刻。美国坚决支持反恐执行局进行有针对性的访问，以便解决有关国家可能有的具体技术需求。正如尤里察大使所指出的那样，迄今已通过了大约

188份执行情况初步评估报告，并散发给了各会员国。美国敦促那些尚未对评估其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作出回应的国家作出回应。此外，我们支持该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对每个会员国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情况进行评估的倡议。

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美国欢迎该委员会关于各国遵守情况的报告已编写完成。该报告根据第 1810(2008)号决议所规定的委员会三年期任务，指出了各国为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而采取的一些具体措施，并载述了有关该委员会工作的一些重要建议。

美国敦促该委员会将这份报告作为委员会今后工作的指南，并在2009年1月31日前通过其工作计划。在乌尔维纳大使的出色领导下，该委员会自5月份以来开展了一些外联活动，美国大力支持这些举措。

为配合1540委员会的工作，美国正在提供资金，与该委员会一道开展外联活动，为此我们举办了区域研讨会，目的是改进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举办这些研讨会是为了向南亚、中东、北非、撒哈拉以南非洲和高加索地区的一些国家提供帮助。

这三个委员会是安全理事会对联合国反恐战略作出的一个重要贡献。我们致力于同它们以及其他反恐机构一道开展协调一致的努力，以对付那些参与恐怖活动的人并制止他们的所作所为。

曼托瓦尼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和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其他两位主席格罗斯大使和尤里察大使今天所作的通报，以及他们对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共同行动不断作出的贡献。

意大利赞成法国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因此它的发言将仅谈论以下几点。

关于 1267 委员会，有限的制裁——我们应该将它们作为安全理事会订立的临时措施——仍然有效，而且在政治上很重要。我们认为，综合名单是一份活的文件，应该不断更新以消除来自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持续存在威胁。第1822(2008)号决议是定向制裁发展成为一个以明确和公平程序为基础的更透明制度进程中的重要一步。委员会目前正在制订实施准则，它们应反映这些原则，并且更好地将维护安全的要求与尊重人权协调起来。否则，长期的信誉和整个制度的可持续性将受到危害。

有鉴于此，在未来几个星期里，1267委员会将需要确认它决心保持迄今所体现出的公开性、效力和速度。在这项努力中，该委员会可获益于监察组的专业精神。我们应该对它为我们工作所作的重大贡献表示深切的感谢。

关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活动，安全理事会延长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任务期限，确认了它的主要任务和职责，同时也认可了一项组织计划，这为开展更有效的行动奠定了基础。为此，意大利赞赏执行主任史密斯为改进与会员国的对话而作的努力。初步执行情况评估报告和执行情况全球调查是加强这一对话并使之更加一致而且更富有成效的新工具。我们鼓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继续与区域组织和外部组织，例如与八国集团反恐行动小组等开展合作。意大利确认它致力于在它明年担任八国集团主席期间加强这一合作。

最近关于委员会活动的半年期报告清楚地显示，虽然已取得重要进展，但还需要开展进一步努力，全面落实第1540(2004)号决议，尤其是在生物技术、非法中介和资助扩散等方面。依照第1810(2008)号决议中设想的新办法，我们欢迎该委员会最近在外联活动以及在提供国际援助以促进遵守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开展的工作。在这方面，我愿回顾 10 月份意大利外交部长和国际事务研究所在罗马主办的一次讨论会，会上讨论了协调开展区域和全球努力以防范有人利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从事恐怖活动的问题。

意大利也支持与广大会员国分享相关经验教训，支持加强 1540 委员会、基地组织问题委员会以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我们期待 1540 委员会工作方案的

通过，也期待将于 2009 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的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全面审查报告。

最后，我想谈谈审查 9 月份通过的《全球反恐战略》的问题。各会员国有责任沿着这一方向继续走下去，以便在这项广泛行动计划的所有领域取得进展。我们欢迎工作队迄今为实现许多重要领域的具体目标而作的努力，我们赞赏监察组和反恐执行局所提供的帮助。意大利认为，这些共同努力应该继续下去，为的是抓住每一个机会，加强这种合作。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我们还要感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1267 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1540 委员会)各位主席关于其领导的委员会在恐怖主义领域工作的报告。整体而言，这些委员会继续协助安全理事会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问题上采取积极的作法，包括通过为安全理事会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做出重要贡献。

我们认为，编制并向安理会提交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球调查报告(见 S/2008/379)是反恐委员会反恐活动中一个重要的里程碑。自 2001 年通过该决议以来，首次全面评估它的执行情况，介绍各种趋势，并就下一步工作提出建议。我们欢迎反恐委员会打算今后开展定期审议。

该调查报告是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初步评估意见编写的。同时，它也为进一步改进这些评估提供了指导。我们欢迎委员会在准备执行情况初步评估方面取得的进展。现在为几乎每一个国家都拟写了执行情况初步评估意见，并转交给各国首都。首批回复的处理工作已经开始。在这方面，我们预计以执行情况初步评估意见为基础，将加强与各国政府的对话。在委员会开始其更新初始分析的进程时，它应该以各国政府提供的相关信息以及它们对反恐委员会评估的具体意见为基础。我们期望，建立在执行情况初步评估基础上的工作将是有序和及时的。

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帮助会员国编制初步评估回复的努力。我们欢迎反恐委员会主席和反恐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定期与各国代表开会，进一步澄清执行情况初步评估的格式和程序。

反恐委员会工作中一个极为重要的领域是在国家视察框架内与各国政府开展深入对话。我们支持委员会在反恐委员会执行局视察团上采取灵活做法，并有效利用各种不同形式。

我们注意到反恐委员会执行局最近视察了马达加斯加，这次视察是与秘书处反恐执行工作队联合进行的。这是此类视察中的第一次，专门了解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和《全球战略》方面的种种问题。这次视察所起的作用是确认安全理事会与大会的反恐努力具有互补性，它也表明在优化与各国的联络上还有新潜力，包括以确定技术援助需要为目标。

我们欢迎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参与工作队执行《全球战略》的工作，执行局为 9 月 4 日和 5 日举行的《全球战略》执行情况首次审议的材料编制做出了贡献。

我们仍然认为，1267 委员会及其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是安全理事会在反恐领域有效的、运作良好的机制之一。令人遗憾的是，我们不得不注意到，极端主义观念和塔利班的影响在阿富汗境内外继续扩散，它表现为喀布尔和该国其它地区的大规模恐怖主义行为，以及针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袭击日益增多。这表明激进势力图谋以牺牲平民生命为代价，掌握权力并控制该国。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偏离孤立极端主义领导人的政策，而与塔利班领导成员建立政治联系是不妥当和危险的，特别是这样做违反了现行的制裁制度。我们呼吁各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坚定不移地对制裁名单上的个人实施限制性措施。

我们欢迎 1267 委员会及其监察组努力更新制裁名单，以反映当今恐怖主义威胁的现实。我们注意到，第 1822(2008)号决议的通过使该领域取得了重要进展。我们敦促各国指定专人将与塔利班和基地组织有

关的个人和组织列入名单，并对已列入名单的个人积极提供补充信息。各国充分而真诚地履行其在该领域的承诺将决定我们打击塔利班和基地组织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真正威胁的共同努力能否取得成功。我们主张要加强这个领域的协调，首先也是最为重要的是与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的协调。

作为第1540(2004)号决议和此后的第1673(2006)号决议和第1810(2008)号决议的提案国，俄罗斯联邦关注全面开展国际合作，全面执行这些重要决议的规定，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材料和运载系统落入非国家行为者的手中，首要的是防止落入恐怖主义分子之手。令我们感到满意的是，在上一次1540委员会通报以来的六个月中，委员会继续加大力度，帮助各国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规定，并协调广泛的国际合作。我们愿意，包括在我们当前与独立国家联合体其它成员国就与1540委员会任务规定有关的问题开展合作的框架下，继续支持这些努力。

我们愿回顾，7月份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1540委员会在2006年至2008年期间工作成果的报告(见S/2008/493)十分重要。报告中，与提供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信息迟缓的国家继续合作的问题，以及安全理事会第1673(2006)号决议和第1810(2008)号决议中规定的新任务的问题都得到了适当关注。现在需要着重研究这些任务如何具体化和如何执行，包括加快商定1540委员会的新工作方案。

至为重要的是，要充分发挥现有的专门知识，防止在通过第1810(2008)号决议后，因工作量明显增加而对委员会资源产生影响，从而削弱委员会。在这方面，我们敦促委员会成员尽快行动起来，结束旷日持久的进程，商定协助其工作的专家组的新构成。我们要向安理会再次保证，我们坚定不移地随时准备给予全面合作，并积极参与委员会旨在实现第1540(2004)号决议、第1673(2006)号决议和第1810(2008)号决议各项目标的活动。

俄罗斯联邦支持以安全理事会处理反恐问题的三个委员会的名义发表的联合声明。我们认为，旨在加强各委员会及其专家团体合作的政策完全合乎情理，这些专家团体包括反恐委员会执行局、监察组和1540委员会专家组。我们认为，还有空间可以进一步拓展和增加这种合作。我们随时准备参与安全理事会对这些问题的深入审议。

皮尔斯女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今天上午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并同其他同事一道，表示联合王国感谢格罗斯大使和尤里察大使通报情况。我也要借此机会感谢各委员会工作人员和专家——我看见迈克·史密斯与会为其重要工作投入了时间和精力。

我要向格罗斯大使致以特别的敬意。我想，这是他参加的最后一次会议。我要赞扬他领导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12月份后，我们会非常想念他。

关于1267委员会，我国政府谨强调，委员会需要继续辛勤努力增强其名单的合法性，以使名单反映当前的威胁。我们必须继续一有机会就更新名单。今年早些时候通过了第1822(2008)号决议，规定要对适当程序作重要改进。如果我们要保持名单的有效性，列入对名单上所有名字的审查就是一个非常重要机制。我们在此没有轻视我们的责任，而且我们认为，我们大家都有义务确保开展有意义的适当审查。

此外，我们认为，我们必须继续确保公平、明确的程序得到加强，以增加这一制度的效率和透明度，并确保我们有列名和除名的适当程序。正如法国大使在发言中提到的，欧洲法院就个人列名问题发出了一个重要信号。我们需要确保，我们制定程序以更好地处理欧洲法院提出的关切。综合名单仍然是一个重要的反恐工具，但该工具如果要保持其重要性，就必须得到有效利用。

我要谈谈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过去6个月的工作。我们赞赏它们所做的工作。它们5月就第1373(2001)号决议全球执行情况编写的报告，为我们

提供了有用的基准，而且我们特别欢迎主席先生你在发言中提到的进行目标更明确、更有重点的访问这一趋势。

我国政府正与反恐执行局合作，率先进行第一次新模式的重点访问；我们很幸运，下周能够接待史密斯先生的工作队。我们相信，这将是反恐执行局第一次访问一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也是第一次访问一个发达国家。我们认为，这表明联合王国和安全理事会致力于普遍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中的各项措施。我借此机会保证，我国政府会充分配合与协助这次访问。我希望，反恐执行局对我们如何履行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所做的承诺的了解，能够为良好做法做出有效的贡献。

我也要欢迎反恐执行局努力与参与反恐工作的安全理事会其他附属机构一起组织联合外联活动。本月在内罗毕举行的研讨会，就是这种良好工作的最新例子。

关于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我国政府欢迎委员会关于执行情况的报告。报告表明了各会员国为确保彻底执行该决议而正在采取的广泛措施。有 159 个国家提交了第一次报告，所以我们现在处于数量进度接近完成阶段，因此重点正确地转向执行情况的质量。委员会侧重于能力建设和知识共享的工作，应当支持这种转变。

我们期望委员会能够进一步发展其信息中心的职能，为有需要的国家提供援助，并把援助请求与援助提供国和政府间组织配对。更加注重质量也将意味着，委员会在通过不断审查国家执行情况汇总表来监测和评估各国所执行的措施是否充分方面的作用将更加重要。

这种转变对外联活动也产生类似影响。我国政府欢迎，自上次情况通报以来开展的外联活动，正在从提高基本认识转向更有重点的外联活动，更强调发展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国家能力。这项工作常常是与有共同兴趣的有关国际或区域组织合作进行的。

我还要谈 1540 委员会专家，因为其他同事今天都提出了这个问题。联合王国也赞赏 1540 委员会专家工作人员继续为委员会工作做出的重要贡献。由于现在都同意功绩和经验是选择专家的最重要标准，我们敦促委员会尽快最后敲定新专家的任命，因为任命新专家方面的延误会降低委员会能够为这项工作吸引 8 人最佳小组的可能。

最后，我要说，联合王国赞同法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刘振民先生(中国)：主席先生，中国代表团感谢你召集这次会议。我们要感谢格罗斯大使、尤里察大使和你本人分别通报 1267 委员会、反恐委员会、1540 委员会的工作。中国愿对三位大使过去半年来富有成效的工作表示赞赏。

主席先生，我们满意地注意到，1267 委员会的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包括细化第 1822 号决议有关规定，更新委员会工作指针，改善制裁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度，提高委员会工作的透明度，以及加强与会员国以及有关国际组织交流与对话等。

中国认为，维护委员会的权威和地位需要所有会员国的支持。我们鼓励会员国根据 1822 号决议规定，向委员会提供尽可能详细的信息，配合委员会审查制裁清单上的所有信息，以加强该制裁机制的有效性和公正性。

主席先生，自上次通报以来，反恐委员会按照 1805 号决议的要求，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第一轮初步执行情况评估(PIA)的审议工作基本完成。这标志着反恐委员会与成员国的对话及合作将进入新阶段。1373 号决议全面执行情况调查，全面分析了过去 7 年的工作进展与不足，为反恐委员会制订长远工作规划提供了有效参考。

在增加工作透明度、促进技术援助、改进访问成员国形式等方面，反恐委员会已取得良好成效。此外，反恐执行局认真落实组织调整计划，明显提高了工作效率和一致性。中方对上述工作成果表示赞赏。我们

希望反恐委员会在反恐执行局协助下，不断增强成员国对 PIA 工作方式的理解与配合，使第二轮 PIA 的起草和审议工作能够顺利进行。

1540 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在审议各国决议执行报告、外联和国际援助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工作，为促进全面、有效落实 1540(2004)号决议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国对此表示赞赏。下一阶段，委员会应继续努力，根据 1540(2004)号和 1810(2008)号决议，尽早制定全面、平衡的工作计划，有效促进 1540(2004)号决议的全面执行。

中国重视 1540 委员会的作用，一直以建设性态度积极参与委员会各项工作。我们愿继续积极支持委员会的工作，为促进全面、平衡地落实 1540(2004)号决议，凝聚防扩散共识，推动国际防扩散努力与合作作出贡献。

过去几个月来，尽管国际社会在反恐领域作出不懈努力，但各种暴力恐怖活动在全球愈演愈烈，严重威胁着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全。因此，联合国的反恐使命仍然任重而道远。中国认为，不久以前联大就全球反恐战略执行情况一致通过的审评决议充分显示了各国在反恐问题上的高度团结与坚强决心，对有效协调联合国系统反恐努力有重要意义。

安理会在反恐领域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中国赞赏三个委员会及其下属专家机构就委员会迟交报告问题进行的具体合作。希望三个委员会在更多工作领域整合资源、提高效率，不断完善安理会的反恐机制。中方支持三个委员会在各自授权范围内积极落实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使安理会与联大的反恐努力互为补充、协调一致，为国际社会的反恐努力作出更大贡献。

蒂恩德雷贝奥果先生(布基纳法索)(*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也要祝贺你，并感谢你以及格罗斯大使和尤里察大使今天上午以反恐领域安全理事会三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分别作情况通报，并感谢合作在安全理事会三个附属机构的关系中成为主导。

我国代表团借此机会祝贺 1540 委员会根据第1673(2006)号和第 1810(2008)号决议，于今年 7 月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出色报告(见 S/2008/493)。这份报告评估了各国在委员会工作的第二个两年期间为执行第 1540(2004)号和第 1673(2006)号决议所做的努力。这些努力体现在提交第一次报告和补充材料、通过立法、提供技术援助、外联以及加强各国的认识和合作，包括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大量国家提交了第一次报告和补充材料，这不仅反映了委员会的活力，也体现了各国愿意实现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目标。我们鼓励委员会继续这些努力并继续讨论将于 2009 年 1 月底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下一个年度工作方案。工作方案这一规划工具在评估委员会随后几个月的进展方面将是不可或缺的。

我们也祝贺 1373 委员会在工作中取得的进展。值得一提的是，委员会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于 2008 年 5 月共同开展了会员国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情况的全球调查(见 S/ 2008/379)。这是第一次此类调查，从而得以按照专题领域和按照区域，逐项评估取得的进展和要应对的挑战，并提出适当的建议。

我们要指出，这一调查之所以能开展要归功于会员国提供的初步执行情况评估意见。我国代表团借此机会欢迎委员会已审议并核准了的大量评估意见。这表明各国都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并决心继续与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开展合作。

布基纳法索祝贺委员会及其执行局成功开展了实地访问，并鼓励它们完成对各个会员国执行第1373(2001)号情况的总结，以便加强关注拖延现象和为需要帮助的国家提供实质性帮助。同样重要的是，得到反恐执行局重组计划授权的工作组应继续其努力。

委员会最近决定邀请受访各国参与讨论访问报告是值得赞扬的举措。

我现在谈一谈 1267 委员会的工作，我们欢迎已取得的出色成果，特别是自 6 月 30 日通过第 1822(2008)号决议以来取得的成果。我们希望，委员会的新举措将使目前的制裁制度更有效力。重要的进展包括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审查综合名单、每年更新名单以及提出说明列入名单理由的做法。

在委员会网站上公布有关个人和实体被列入名单的简要叙述性理由体现了实现透明度的愿望，我国代表团对此表示赞赏。目的是确保把个人和实体列入综合名单或从名单上除名以及给予人道主义豁免的程序是可靠和透明的。此外，我们坚信，对委员会的指导方针进行审查将解决委员会的列名和除名程序尊重人权的问题。

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委员会和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将需要各国的通力合作。1267 委员会是反恐系统中非常重要的一环，而国际社会帮助确保其活动的效力是至关重要的。

布基纳法索一贯强调三委员会需要采取实际行动，并欢迎三委员会及其专家组之间以及它们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区域及次区域组织之间堪称典范的合作。这种对努力的协调对确保以全面办法处理问题和提供适当技术援助来说是不可或缺的。

最后，我国代表团衷心鼓励继续举行公开情况通报会，以便实现透明度并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继续进行对话。在这些通报会上各国展现的关心和所提出问题的重要性都证明了这些会议的价值。

黄志忠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首先感谢杨·格罗斯大使、内文·尤里察大使和你本人分别以 1267 委员会、反对恐怖主义委员会和 1540 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就三个委员会在过去 6 个月期间的工作所作的通报。我们赞赏三个委员会在各自主席的领导下，并在其专家团体、即监测小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和 1540 专家组的协助下，完成了大量的活动。

我们注意到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通过并于 2008 年 6 月提交安理会的各会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情况的调查报告(见 S/2008/379)。在注意到委员会打算进一步加强调查的同时，我国代表团希望重申，反恐委员会所采取的任何区域或次区域做法，都应注意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并鼓励该区域和次区域所有国家参加。

我们继续支持反恐委员会执行其工作方案和参与促进《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实施。我们鼓励委员会努力加强与委员会的对话，例如为会员国提供机会，让它们能够就对它们各国的视察或它们执行情况初步评估的内容向委员会提出见解。

1267 委员会着重努力落实了第 1822(2008)号决议提出的新措施。这些措施旨在进一步加强 1267 制裁制度的透明度和有效性。这些努力应继续得到安理会的指导和支持。1267 委员会还应设法提高会员国对这些新措施的了解，例如让有关国家有机会在非正式场合谋求委员会澄清或与之交换看法。

1540 委员会也取得了重要成就，包括 2008 年 7 月通过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二次报告(S/2008/493，附件)。我们注意到委员会的外联活动。我们热切地希望更多了解委员会如何加强其在便利会员国的协助请求方面的作用。

三个委员会及其专家团体之间的合作与协调非常重要。我们饶有兴趣地了解 2008 年 11 月 11 日至 13 日将于肯尼亚举行的北非和东非国家第三届次区域共同战略研讨会的筹备情况，并期待关于其成果的报告问世。我们希望反恐执行局、监测小组和 1540 专家组的代表参加明年的 1540 特定问题研讨会，能够进一步加强这三个专家团体的工作协调。

最后，我国代表团呼吁三个委员会应继续寻求各种方式方法与会员国进行建设性的对话，以增进会员国对委员会各项举措的支持。我们保证将继续与其他成员合作，以利于三个委员会的工作取得更大的成功。

埃塔利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同前面的发言者一样，感谢 1267 委员会、1540 委员会和 1373 委员会的领导人、哥斯达黎加的乌尔维纳大使、比利时的格罗斯大使和克罗地亚的尤里察大使做了翔实而重要的介绍并且做出孜孜不倦的努力。

关于反对恐怖主义的 1373 委员会，利比亚欢迎并赞赏委员会各项活动中积极的事态发展和执行局开展的组织对各国——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有针对性的视察以及为确保其活动透明度所做出的努力。我们还欢迎在提供技术援助和国家能力建设框架内所作的努力。在这里，我国希望加强联合国框架内提供的援助以取代双边援助。我们尤其欢迎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努力落实《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与联合国机构的合作和共同努力。

在过去几年里，我们的行动重点是在于《战略》的主轴之一 ——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今天，我们都有义务加强委员会的作用，确保委员会能够落实《战略》的所有轴心内容，特别是应对促进恐怖主义和尊重所有人人权的种种条件。

占领、侵略、诋毁各种文化和文明以及各国人民而且剥夺合法抵抗的权利、在国际合法性问题上适用双重标准——所有这一切都是形成孕育恐怖主义的沃土和滋生恐怖主义和恐怖行动的因素。在反恐取得了种种进展之后，我国确信，现在是致力于解决这方面的问题的时候了。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恐怖主义，需要更多能够顾及《全球战略》的有效的包容性措施。在详述细节的情况下，我国认为，预防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需要给予特别的关注和采取有效的措施。在给予庇护的同时，还应作出保障，以确保庇护系出于建立庇护做法时所秉承的崇高人道主义目的。

关于处理制裁塔利班和基地组织的 1267 委员会，我国欢迎该委员会努力改进工作方法，包括为使名单更全面和准确而在列名和除名方面所做的努力。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敦促委员会尽快提交叙述式摘要以及把个人和实体列入综合名单的依据。我们认为，把列名的原因告诉被列入名单并受到制裁的个人和实体，是完全正当的。对负责执行这些制裁的会员国，也有权了解这些制裁的原因。

1267 委员会也应特别关注对综合名单的审查和更新，包括任何补充信息，特别是有关个人和实体身份的信息，并随后再审查哪些名字需要从名单上删除。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感到高兴的是，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730(2006)号决议，以设立一个协调中心并收集个人要求除名的请求。这是朝着确保制裁制度具有更大透明度迈出的一个重要步骤。但是，我们认为，光这样做还不够，没有达到透明度的标准。我们鼓励委员会根据第 1452(2002)号决议实行豁免。这种豁免的目的是减轻制裁对个人及其家庭的影响，为可能造成的人道主义局势预作准备，并确保安全理事会决议不会导致对名单上个人的家庭实行集体惩罚。我们在这里强调，委员会需要考虑迅速作出豁免决定所面临的障碍，并及时审议这类除名请求。

我现在谈谈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我国完全了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构成的严重威胁。国际社会正以多边法律文书应对这项挑战。这些文书尚未获得普遍接受而且一些会员国也并未在国家一级执行它们，这一事实即意味着这些文书仍然不够充分，因为它们未能保证防止生物、化学、核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再次重申，我国反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我们相信，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唯一方法是彻底消除这类武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相信，裁军与不扩散是两个相辅相成且又彼此关联的进程，要求在两个方面不断取得进展。

第 1540(2004)号决议在不扩散领域中对各国规定了一些限制性的义务。委员会最近的报告注意到执行其规定方面取得的具体进展。我国是提交第一次国家报告的国家之一。提交报告和补充信息的国家，其

数量已大幅度增加。我们现在敦促所有国家向委员会提交报告，以便确保委员会工作的有效性。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欣见委员会努力向有此需要的国家提供援助，并鼓励需要援助的国家向委员会提出请求。我们请委员会加强在执行决议的技术援助领域中的作用，包括确保根据决议的既定要求提供援助。

我国支持安全理事会三个委员会的努力，以及使我们能够在反恐领域中实现目标的所有努力，包括查明恐怖主义的根源和症候，并为所有人民建设一个和平与安全的世界。

哈科梅女士(巴拿马)(以西班牙语发言)：请允许我感谢尤里察、乌尔维纳和格罗斯几位大使今天上午就他们主持的委员会开展的重要工作所做的报告。

我们谨感谢有关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相关个人和实体的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为充分执行第 1822(2008)号决议所作的努力。第 1822(2008)号决议在制裁制度中加入了积极的内容，包括增加一个列名请求的叙述式摘要；国家有义务通知被列名的个人；对名单中已经死亡的人进行年度审查；对三年以上没有更新的人名进行审查；并主动修订委员会的指导方针。

安全理事会也必须承认，1267 委员会正处于非常复杂的十字路口，它的做法和执行反恐决议的工作受到公众的检查。安理会必须做出更大的努力，执行更加明确、透明和公平的程序，并且执行规定必要基本保障和适当程序标准的程序。在这方面，我们赞同欧洲共同体法院 2008 年 9 月 3 日的决定，即，任何个人或实体目前虽然可以直接请求委员会把他们从综合名单上除名，但是其程序基本上是外交和国家内部性质的。因此，受影响的个人和实体无法真正为自己的权利辩护。

我们也应指出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反恐怖主义方面作出的努力，以增进其工作的透明度。我国代表团相信，这种措施将有助于会员国同委员会之间更加密切地合作，这将进而帮助确保更有效地执行第 1373(2001)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的规定。关于既定做法，我们应当指出，委员会视察过的会员国将获得邀请，同委员会商讨有关那次视察报告的细节。这将使会员国能够更积极地参与视察的后续工作，并就视察情况向委员会提出自己的见解以及技术援助的优先事项。

但是，我们必须做出更大的努力，加强会员国和委员会之间的关系，以便更有效地应对反恐挑战。在这方面，我们敦促委员会与会员国合作，审查其执行情况初步评估。

我们还认为，促进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与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合作至关重要。我们赞赏委员会和此类组织共同为委员会 5 次特别会议所做的工作，其中包括这些会议主要成果的后续行动。

我们谨强调，1267 委员会和 1373 委员会成员同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马丁•谢宁先生于 10 月 20 日举行的会议是重要的。我们确信，这些交流十分重要，并同意谢宁先生提交大会的最新报告(见 A/63/223)所载关于如何确立最佳做法以确保恐怖主义案件中的公正审判权的结论。我们愿借此机会敦促继续协调这些举措，以便改进委员会的工作。

由于第 1810(2008)号决议规定了新任务，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重点将必须是改善委员会、各国及其他组织和实体特别是那些拥有广泛和具有代表性的成员的组织和实体之间的对话。通过加强这种互动，我们将更好地普及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措施，从而尽可能防止非国家行为者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造成的巨大危险。

我国代表团愿借此机会肯定 1540 委员会专家小组现任成员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所做的重要工作。在这方面，第 1810(2008)号决议还要求任命一个新的专家小组，该小组将负有帮助 1540 委员会在今后三年内实现其目标的重要义务。将有必要建立一个汇集适

当经验和资历的专业人员小组，同时铭记应尽可能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

纳塔莱加瓦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感谢乌尔维纳主席、格罗斯大使和尤里察大使分别作为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第 1267(1999)号和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我们还要感谢各位主席对委员会工作的干练领导。

关于就 1267 委员会所作的通报，在基地组织和塔利班问题上，我谨重申印度尼西亚承诺促进第1267(1999)号决议确立的制裁制度的有效执行、合法性和公信力。正是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在一些领域做出的努力，以便进一步确保为将个人和实体列入综合名单和给予人道主义豁免制订公平和明确的程序。

公平和明确的程序问题向来引起执行制裁制度的各会员国的注意。在这方面，我们也注意到，越来越多的人认为目前的程序在法律上有一些不足之处，可能会阻碍在国家一级的有效执行。国家和区域法院受理的法律案件越来越多，特别是在欧洲法院 2008年 9 月 3 日对卡迪案和巴拉卡特案做出裁决之后，这将有可能对 1267 制裁制度的效率和公信力提出挑战。

此外，我国代表团愿强调，第 1822(2008)号决议明确指示委员会优先审查其关于本决议规定的准则，特别是与就综合名单上的名字被列名和审查的理由提出简要叙述性说明有关的准则。我们要强调，委员会必须继续把工作重点放在特定任务上。

我国代表团还特别重视安理会关于审查综合名单上的所有名字，包括据报已经死亡的个人的名字的指示。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22 段和第 23 段特别强调，应该做出努力，以确保尽可能更新综合名单，使其尽可能准确，并确认列名做法仍然适宜。我们因此认为委员会在审查其准则时，可以通过充分考虑这项工作的最终目标来取得实质性进展，安理会在该决议中概述了这一点。

关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我国代表团对最近几个月取得的重大进展，特别是对持续分析执行情况初步评估表示欢迎。作为一种解决报告疲劳症问题和收集各国执行情况最新资料的创新工具，应进一步持续开展执行情况初步评估工作。有鉴于此，印度尼西亚完全支持评估各会员国执行第 1737(2001)号决议的情况。因此，委员会应加强与各国的对话，并提升其反恐能力。

关于就 1540 委员会所作的通报，印度尼西亚继续重视该委员会在促进该决议的执行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就印度尼西亚而言，它必将继续积极支持委员会在所有领域的工作。

我们充分注意到委员会自上次向安理会作联合通报以来所取得的进展。我国代表团对委员会 2008年7月提交的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二次报告(见 S/2008/493)表示欢迎。由于全面执行该决议是一项长期目标和持续不断的进程，我们希望报告将便利安理会为委员会提供战略指导，说明如何特别通过与各会员国的对话与合作，促进和协助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有效执行工作。

最后，我国代表团对三个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继续在不断与各会员国对话的框架内相互协作和协调表示欢迎。我们认为，这种合作不仅对各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而且对安理会在促进消除恐怖主义威胁方面的协同作用和一致性十分必要。

库马洛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主席和第 1267(1999)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作了内容翔实的通报。我国代表团欣见三个委员会及其各自专家机构的工作协调有了起色，并欣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要求的安全理事会与大会的协同作用增强。

过去几年来，南非与安理会大多数成员合作，进行了不懈努力，力求使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制度符合公平程序和适当法律程序的基本标准。欧洲法院就 Qadi 案和 Al Barakaat 案作出的判决发出了一个明确

的信息，即如果不顾及各会员国对个人合法权利和公正明确的程序的关切，制裁制度将会失败。

第 1822(2008)号决议的通过标志着在改革制裁制度方面迈出了积极的一步。该决议要求公布列名理由概述，并寻求提高综合名单所载信息的质量。然而，要实现第 1822(2008)号决议的意图，显然需要做大量的工作。此外，仍然迫切需要一个独立和非政治性的列名和除名审查机制。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初步执行情况评估和国别访问证明是促进与会员国对话的有益手段。南非是今年接待过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和 1267 监察组联合国别访问的国家之一。我们认为，这种访问有利于我们目前为评估和改进我们的国家反恐系统所做的努力。南非仍然是迄今唯一同意让一名人权专家参加反恐执行局国别访问的国家。我们希望，其他国家将会效仿，因为《全球战略》针对恐怖主义的整体和多层面方针是以必须尊重人权和法治为前提的。

国际社会对存在非法转让涉核技术、材料和设备的交易网络感到关切；南非对此有同感。我们作为成功起诉 A.Q.汗网络案中嫌疑人的少数国家之一的实际经历，显示了与国际伙伴——特别是相关多边机构——合作的价值。不幸的是，有些人不愿寻求起诉属于其管辖范围内的主要嫌疑人，这也显示，口头支持第 1540(2004)号决议与采取具体步骤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和最终全部销毁这些武器，二者之间仍然存在巨大差距。

因此，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接受我们的建议，在第 1810(2008)号决议中提及扩散网络问题。我们期待着在委员会下一个工作计划中切实执行这一规定。

最后，我们希望，联合国，包括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在国际社会旨在应对由恐怖主义构成的威胁的集体努力中将继续发挥中心作用。最好在《全球战略》框架下这样做，因为该战略适当强调了包容性、人权、法治，并且触及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例如外国占领和压迫。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希尔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再次给我们机会，借以表达我们对安全理事会各反恐委员会及其各自专家组工作的赞赏和有力支持。它们努力落实联合国反恐框架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在确保联合国在处理恐怖主义时全系统一致性方面，反恐执行工作队也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澳大利亚鼓励各委员会及其专家机构继续探索更密切地一道工作的途径，尤其在精简报告制度、评估团和协调技术援助等方面。

澳大利亚参与国际反恐的长期目标是，建设伙伴国防止和应对恐怖攻击的能力。作为这项努力的一部分，澳大利亚与亚太区域各国协作，执行旨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国际文书。

澳大利亚全力支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努力促进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及其后继决议。我们欢迎反恐执行局积极努力，执行自己的任务，支持重新注重提供技术援助。我们支持反恐执行局与“八国集团”反恐行动小组密切合作，帮助向会员国提供更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援助。我们欢迎其他创举，例如正在拟定中的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技术指南草案。我们还赞赏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通过其外联方案和向会员国定期通报情况(最近一次通报于上周举行)正在采取的透明方法。

澳大利亚确认，在联合国反恐努力中，1267 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并致力于确保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及其后继决议。

我们欢迎委员会努力与各会员国和区域机构进行更密切的接触。澳大利亚赞扬委员会努力散发有关被列入名单的个人和实体的信息，并有效和及时地向会员国提供现有列名的最新情况。澳大利亚欢迎将通

过执行第 1822(2008)号决议提高列名和除名程序的透明度。

我们鼓励各会员国在各自国家内点出恐怖分子的姓名和履行自己的义务，冻结犯下和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和实体的资产。1267 委员会的效力直接关系到综合名单的相关性和可行性。我们鼓励 1267 委员会在与各会员国接触和对话时为此作出进一步的努力。

澳大利亚特别欢迎 1540 委员会继续注重协调对亚太各国的援助，帮助它们履行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承担的义务。我们赞扬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与泰国和挪威两国政府及欧洲联盟合作，为边境、海关和管理官员组织亚太区域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讲习班——讲习班是 10 月 27 日至 31 日在曼谷举行的。澳大利亚高兴地参加了关于边界控制和支持出口控制的实际可行措施的讲习班，并在该讲习班上发了言。

这种讲习班补充了澳大利亚本国在亚太区域就不扩散问题开展的外联活动。在我们与区域各国进行双边和多边接触时，我们在力所能及的方面提供援助，进一步提高和加强它们的能力和专长。我们继续扩大和加强我们与区域伙伴在不扩散和防扩散问题上的对话。

在更广泛方面，作为所有出口控制制度的积极成员、澳大利亚集团常任主席、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现任主席和“防扩散安全倡议”90 多个参加国之一，澳大利亚与其他国家政府积极合作，加强支持第 1540(2004)号决议各项目标的国际反扩散框架。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士代表发言。

毛雷尔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今天我谨代表列支敦士登和瑞士发言。

我们两国欢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委员会和第 1540 委员会主席定期公开通报介绍情况，感谢三位主席今天上午为我们所提供的情报，并感谢他们的继续努力。这样，非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有机会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关心的问题。今天我将集中谈第 1267 委员会，最近事件要求我们特别关注该委员会工作。

安理会第 1822(2008)号决议中提出重要措施，目的在于改进列名程序，如在委员会网站上公布列名理由陈述概要。这种概要必须尽可能完整。我们也欢迎在决议明确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定期审查综合名单上的所有名字，这样将使综合名单更加有效。

不幸的是，我们必须对我们认为现行制度中存在的一个严重缺陷，即除名决策缺乏一个独立审查机制问题毫无进展表示失望。在这方面，我谨回顾，瑞士和列支敦士登曾经同丹麦、德国、荷兰和瑞典一道建议，由安全理事会任命设立一个专家小组，以协助各制裁委员会审议除名请求。我们认为，这样做可解决有效审查机制权的问题。然而我们感到遗憾，第 1822(2008)号决议没有采用这份讨论文件中提出的任何意见。

众所周知，欧洲共同体法院已经在此问题上作出一项重要判决。法院裁定，“共同体法”不合法，侵犯上诉人根据欧共体法而应享有的基本权利，并要求在三个月的时间内纠正这一问题。

我们深感遗憾，一个会员国现在面临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规定的制裁和另外一个与此相冲突的法院的裁决的困境。我们已经多次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这种可能性，我们所提出的就除名问题建立一个咨询小组的建议，目的正是为了避免这种情况。在毫无变化和待审案件继续增加的情况下，联合国制裁的合法性可能受到威胁。

因此，我们敦促第 1267 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适当考虑欧洲共同体法院所提出的理由，以及我们这些国家和其他一些国家所关切的问题。瑞士和列支敦士登准备为安全理事会及其制裁委员会的努力作出建设性贡献，以提高列名程序的透明度和公正性，加强联合国制裁制度效率，以消除有关正当程序权利的关

注。2008 年 9 月 15 日由列支敦士登和美国大学组织在华盛顿特区举办关于有针对性反恐制裁和法治问题研讨会提出的非正式报告，在这一问题上，也提供了有用的结论。

此外，我提及瑞士支持为在反恐领域加强制裁体制而采取的某些具体措施。

为了更好地执行冻结资产的要求，今年和去年，瑞士为对付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工作组的多项活动提供了财政支持和专家。最近，瑞士和列支敦士登一样，决定响应分析性支助和制裁监测小组请求，为一项有关资助恐怖主义活动迹象指标研究活动提供财政支助。为了在反恐斗争中进一步发展公私伙伴关系，瑞士还组织与私营部门尤其是银行部门代表会议，以加强防止资助恐怖主义活动工作，进一步完善有针对性制裁。

关于禁止旅行方面，瑞士支持国际刑警组织的一个试点项目，项目目的在于发现遗失或被盗旅行证件。瑞士不仅已为我国国家中心局，而且为瑞士边界过境点、海关和移民办事处，以及驻外使领馆 20 000 名联邦工作人员提供实时连接国际刑警组织被盗或失窃旅行证件数据库能力。头 6 个月，瑞士政府工作人员查阅检查刑警组织数据库的次数比此前增加了近 500 倍，被发现的伪造文件数量几乎是国际刑警组织其他所有 183 个成员国发现总和的一倍。这一成绩已导致世界各地其他 30 多个国家派出官员，通过国际刑警组织数据库对旅游证件进行即时核查。

瑞士和列支敦士登这样做的动机，是希望加强制裁制度，提高安全理事会的效率与合法性。我们坚信，我们确保尊重所有各项相应人权标准的坚定承诺，符合这一目的。但是，最后我要非常明确地指出：如果在适当程序权利方面没有实质性改变，对上述各方面活动的政治支持度将减弱，今后合作将面临危险。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日本代表发言。

角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表示，我高度赞赏你召开今天这次辩论会，感谢安理会的三个反恐委员会主席所作的有益通报。

日本欢迎大会在 2008 年 9 月 4 日和 5 日《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一次两年期审查之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 62/272 号决议。会议期间，会员国交流了执行战略经验，并重申其坚持不懈继续打击恐怖主义的坚强决心。恐怖主义仍然是国际社会最严重威胁之一。鉴于恐怖主义威胁日益国际化，会员国集体行动的必要性，再强调也不为过。

为了使这种合作努力取得成功，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监测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任务依然十分重要。在这方面，我赞扬克罗地亚作为该委员会主席所作的贡献，特别是委员会主席使委员会工作对非委员会成员国更加透明的努力。我还要表示，我们赞赏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在执行主任迈克·史密斯先生的领导下所做的工作，提高反恐能力建设援助协调工作效率，并特别赞赏反恐执行局确定反恐技术援助领域具体需要的作用。

作为反恐行动小组(反恐小组)主席，日本始终竭尽全力促进与反恐协调局之间的有效协调。今年 7 月，8 国集团领导人在 8 国集团北海道洞爷湖首脑会议上通过反恐声明，其中强调了上述合作。八国集团各国和反恐执行局正共同努力推动反恐小组成员审议其反恐技术援助，处理反恐执行局指出的具体需要。在这方面，正在反恐小组与反恐执行局之间建立合作机制。我们打算今后继续开展这种合作。

日本欢迎今年 6 月份决定延长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委员会监察组的任务期限。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等有关决议仍是联合国反恐活动的一个主要支柱，1267 委员会的作用仍至关重要。的确，在管理 1267 委员会拟定的综合名单方面发现了各种各样的问题。在安全与正当程序之间取得适当平衡，要求我们认真思考。为了确保会员国有效执行，必须改进列名和除名程序。我们赞扬 1267 委员会在

主席国比利时领导下在改进列名和除名程序方面作出不懈努力。我们鼓励委员会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日本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1810(2008)号决议决定延长 1540 委员会的任务期限，赞赏委员会主席根据第 1673(2006)号和第 1810(2008)号决议提交的报告。我们还愿赞扬哥斯达黎加作为委员会主席所进行的努力。日本高度重视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认为它是我们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全球努力的一项关键内容。日本还主动促进该决议的全球化。八国集团北海道洞爷湖首脑会议的领导人声明强调了充分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重要性，而日本作为八国集团主席，也与 1540 委员会进行了富有成效的对话，来研究采取何种办法，进一步推动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

日本对有机会从 2009 年 1 月起参与三个委员会的活动既感到骄傲，也怀着谦逊的态度。我们重申，我们承诺充分利用我们在这方面的经验，以加强联合国的反恐工作。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古巴代表发言。

努涅斯·莫尔多奇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三个委员会主席介绍情况。几年来，我国一直在向安全理事会提供详细情况，说明不同个人和组织对古巴实施的恐怖主义行为，以及美国政府与他们的勾结和给予他们的保护。

我们曾多次在安理会发言，最近一次是在 2008 年 5 月 6 日。我们已致函反恐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谴责公然违反第 1373(2001)号决议的具体事例。不幸的是，迄今没有采取任何措施。自从恐怖分子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在美国获释以来，已经过去了一年半多的时间。此人被称为西半球最臭名昭著的恐怖分子没有错。

必须强调，2008 年 6 月，巴拿马最高法院判决，巴拿马前总统 2004 年 8 月赦免波萨达·卡里略斯及其同伙的行为是无效的。大家可能记得，该总统赦免令使波萨达·卡里略斯及其同伙加斯帕·希门内斯·埃斯科韦多、吉列尔莫·诺沃·桑波尔和佩德罗·雷蒙·克里斯宾得以逃到美国。所有这些恐怖分子都曾于 2000 年 11 月被拘留，当时他们正在策划用爆炸物暗杀在巴拿马出席第十届伊比利亚美洲国家首脑会议的菲德尔·卡斯特罗主席。

尽管美国政府自己也承认波萨达·卡里略斯是一个危险的恐怖分子，但此人只是被美国当局指控犯有违反移民法的轻罪。就在波萨达·卡里略斯大摇大摆地走在美国大街上的时候，各种新闻媒体报道了他是如何与美国的恐怖主义和极右翼分子积极保持联系的，又是如何参加在迈阿密为表彰他对古巴实施的恐怖行为而举行的活动的。

美国政府继续无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 2005 年 6 月 15 日提出的引渡波萨达·卡里略斯的请求。古巴政府再次要求美国当局将这个恐怖分子移交委内瑞拉，或者根据《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第 7 条在美国境内对其予以起诉。

就在这些死不改悔、无所顾忌的恐怖分子获释之时，美国政府却将五名古巴反恐斗士作为政治犯关押在高度戒备的监狱里，而这五个人只是怀着无私精神和勇气，试图得到以迈阿密为基地的恐怖团体的情报，从而防止他们的暴力行为，挽救古巴和美国公民的生命。古巴再次要求立即释放杰拉尔多·埃尔南德斯、拉蒙·拉巴尼诺、费尔南多·冈萨雷斯、安东尼奥·格雷罗和勒内·冈萨雷斯。今年 9 月 12 日是他们因反对恐怖主义而遭到不公正、残忍的监禁 10 周年。

古巴再次请求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委员会对我国提供的情况予以紧急考虑，以便能够根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古巴愿与 1373 委员会直接互动，如果大家认为这样做有用的话。我们愿完全听从委员会的安排，向委员会成员进行更详细的介绍，并提供它们可能认为是必需的任何其它情况或说明。

绝不应有双重标准。面对这种公然侮辱世界上的恐怖主义受害者的行为，安全理事会决不能继续充当

帮凶，保持沉默。古巴从来就不允许而且将来也不会允许其领土被用来对任何国家实施恐怖行动，任何国家都不例外。我们将继续和从前一样，坚决打击各种表现形式的恐怖主义。

同过去一样，古巴将继续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并将继续与这些决议所设附属机构开展合作。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魏斯布罗德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本月份安理会主席，并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的辩论会。我国代表团还祝贺各反恐附属机构主席的得力领导，我愿感谢他们今天上午所作的翔实通报。

正如安理会多次强调的那样，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非法和不可接受的，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种威胁。恐怖主义从来都毫无任何道理可言。

恐怖主义是一种全球现象，有着多种层面，同时也带有多重特性。它既被视为一个战场，也被视为一个敌人，既被视为一种武器，也被视为一种战争手段，既被视为一种策略，也被视为一种战术，既被视为一种手段，也被视为一种目的。恐怖主义不受边界限制，也不受任何过时界限的约束。因此，反恐斗争是全球性质的。它必须反映二十一世纪的新现实。在二十一世纪里，金钱、人员和物质几乎不受任何限制地从一国流到另一国。由于我们所生活的世界是一个全球化的世界，因此，联合国应在协调和改进反恐努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各国固然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负有主要责任，但联合国必须继续审查和实施消除这一祸患的全面办法。安全理事会在任何此种努力中均发挥着核心作用。

以色列国从诞生之日起便受到恐怖主义的挑战。以色列人和以色列的利益一直是我国境外、我国北部和南部边界沿线以及我国心脏地带所发生恐怖袭击的目标。在这方面，以色列强调，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包括安理会所通过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必须防止恐怖主义并将恐怖分子绳之以法。

不幸的是，一些国家没有履行其国际义务，它们继续为恐怖分子提供庇护所，甚至在某些情况中积极地为恐怖活动提供场地并给予支助。因此，这些国家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如果安理会要继续参与和有效进行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那么它就必须具体而坚定地纠正这些违反安理会各项反恐决议的行为。

以色列赞扬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在监测各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方面不断开展的工作，包括持续不断地审查各会员国提交的初步执行情况评估报告。文件 S/2008/379 中概述的进展情况对不同区域执行或没有执行反恐措施的情况作了重要评估。以色列希望，初步执行情况评估审查过程以及反恐执行局正在起草的新的技术指南，将为安理会提供有效的途径，以评价各国遵守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情况，并提出建设性的改进意见。

以色列支持今年早些时候通过反恐执行局的工作计划。尤其是，我们赞赏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为提高其工作透明度而作的努力。我们继续期待着今后与这两个机构开展富有成果的对话。

以色列欢迎今年通过了第 1822(2008)号决议。该决议延长了为支持 1267 委员会的工作而设立的监察组的任务期限。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坚定不移地追击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塔利班以及与他们保持联系的其他个人、企业和实体。最近第 1822(2008)号决议的通过进一步表明安理会决心打击那些企图采用恐怖主义手段并把无辜平民作为攻击目标的人。

以色列鼓励开展努力，确保在恐怖主义涉嫌人的列名和除名方面继续采用公平和明确的程序。我们欢迎安理会决定在网上公布列名的简要理由说明，包括在第 1822(2008)号决议通过之前即已在综合名单内列名的理由说明。以色列还欢迎作出决定，审查综合

名单上的所有名字，以确保更新该名单，使其做到准确。

常规恐怖主义的威胁仍然需要我们给予充分和专心致志的重视。然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核武器和放射性武器——的扩散给全人类造成的威胁要紧迫得多。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结合仍然是以色列所关切的一个主要问题。因此，以色列完全支持第 1540(2004)号决议，我们认为，该决议是朝着实施国际标准，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威胁，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方向迈出的重大一步。

我们欢迎第 1810(2008)号决议的通过以及各方正在为充分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而作的努力。我们敦促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重新评估它们遵守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情况，以加倍努力，确保世界上最危险的武器不致落入恐怖分子手中。

恐怖主义是一种国际祸患，必须采取全球性、整体和全面的方式来加以对付。在这方面，以色列欢迎安理会三个反恐委员会以及它们与诸如反恐执行工作队等其他反恐机构之间持续进行和不断深化的合作。

以色列将继续积极参加安理会各反恐委员会的工作，并全力支持它们的工作。我们很自豪能成为反恐执行局的一个捐助国，并向希望改进其反恐能力的每个国家提供我们的丰富经验、知识和最佳做法。与所有各国一样，以色列的反恐斗争要想取得胜利，国际社会的反恐斗争也必须取得胜利。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发言。

瓦莱罗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要借此机会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 11 月份主席。我们要称赞这个机构在致力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方面所做的工作。

我国代表团要求参加本次会议是为了协助执行各有关决议，例如安理会今天所审议决议中规定的任务。我们都知道，如果各国不履行其国际法律义务，不惩罚危害人类罪和恐怖行为，就会造成有多么大的危害。因为一般而言，那些行为会导致无辜者丧生，也影响到民主制度的加强和促进，妨碍各国人民实现自由。

有罪不罚意味着正义得不到伸张。这种现象的长期存在与恐怖行为本身一样，危害巨大，导致各国的法律结构遭到削弱。

我国重申完全谴责恐怖主义，并重申致力于严格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打击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我国曾在许多国际论坛重申过这一决心。我们主张加强这一领域的现行法律标准，并加强区域与国际合作，对付这一可怕祸患。

委内瑞拉一贯遵守 2006 年 9 月大会在第 60/288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委内瑞拉的立法就表达了这种承诺。我们明白，行使民主和公众自由要求加强法律体系，这种体系可保障民主国家的稳定。

5 月 28 日，应委内瑞拉的请求，在第 1373(2001)号决议的基础上，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认可了一个关于加强反恐和打击对犯法者有罪不罚合作的宣言。声明强调，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都影响到充分享有和行使人权，是对和平的严重威胁。

宣言指出，所有国家不得给那些资助、策划或制造恐怖主义行为或支助这些行为的人提供庇护。声明还强调，各国必须确保对以任何方式卷入恐怖主义的个人予以起诉。声明还在第六段中确认了引渡作为打击恐怖主义重要工具的价值，并鼓励所有收到会员国引渡恐怖分子请求的国家按照要求的方式，处理这些请求。

自从古巴飞机发生爆炸已过去了 32 年，在那次爆炸中，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和其他恐怖分子策划和实施的卑鄙行为造成 73 名无辜平民丧生。这

个阴影一样的人物在我国被判刑，在他服刑期间，这个已经认罪并已被定罪的罪犯在外界的帮助下从一个委内瑞拉监狱逃跑。

玻利瓦尔政府了解这名恐怖分子正在美国领土上并享受自由的情况，它发出了引渡请求，根据该领域约束两国的合作机制，这个人将按照委内瑞拉司法系统对他的判决来服刑。2008 年 5 月 8 日，在一名德克萨斯州 El Paso 的法官驳回对他的移民指控之后，这个著名的罪犯竟然被释放了。

我们不得不回顾的是，引渡的请求是基于三个主要法律论据，即 1922 年委内瑞拉和美国之间的条约，1971 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以及 1997 年 12 月 15 日大会通过的《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公约》。

因此，这不仅是委内瑞拉与美国之间的一个双边事务，它还具有多边的层面，本论坛当然对其关注。在这方面，我们主张，针对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规则来玩弄任何国内法律手腕，都是与第 1373(2001)号决议中的规定背道而驰的。

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在美国领土上享有自由，这是明显的有罪不罚的表现，它甚至威胁到美国的安全，因而也威胁到其它国家的安全。这种人们不愿看到的情况削弱了 1373 委员会的行动，因为它使反恐斗争失去了效力。我们必须回顾，第 1373(2001)号决议是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美国发生悲剧性事件的背景下通过的。作为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美国损害了有义务确保全球安全的本组织的性质。美国政府的反恐中存在严重的自相矛盾，这影响了打击这些破坏性作法的全球努力。我们希望，随着 11 月 4 日美国大选后出现的政治新现状，这一斗争中的新观点与新承诺将变得明显。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委内瑞拉强调遵守联合国决议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它再次请求安全理事会和反恐委员会，利用其可控制的各种机制，要求各国遵守该决议，这样才有可能最终将恐怖分子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引渡给委内瑞拉。

如果美国同意引渡，我国当局将提供充分的法律保障，并充分尊重人权。在这方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宪法》毫不含糊地保护与此种性质行为相关的权利与法律程序。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再次要求发言。

威尔逊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与安理会今天上午听到的言论相反，在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一案上美国已采取多项行动。在采取这些行动时，美国一直遵守国际法以及规定了适当程序和各种宪法保障的国内法律框架。这些保障规定，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某个人犯有被控的罪行，否则不能审判或引渡这个人，世界各地遵守法治的民主政体都是这样做的。在美国，这种标准被描述为“可能原因”。让我向安全理事会扼要介绍一下美国在这一法律框架内对波萨达采取的措施。

2005 年初，波萨达非法进入美国。2005 年 5 月 17 日，他被美国移民局拘留，而且根据美国法律对他进行递解诉讼。受理递解诉讼的移民法官下令，2005 年 9 月 27 日将波萨达从美国递解出境。这项命令至今仍然有效。美国根据这一命令规定和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为美国规定的义务的条例，想方设法执行该命令。

具体来说，在移民法官命令将波萨达递解出境之时，移民法官也决定不能把波萨达递解到古巴或委内瑞拉，因为如果把他移送到那里，他很可能会遭受酷刑。作为一个美国移民法问题，美国不能将波萨达递解给这两个国家中的任何一个。

此外，美国采取行动，对波萨达进行刑事起诉，指控他违犯了我们的移民法。虽然审理此案的联邦区法院撤消了这一起诉，但美国对这项裁决提出了上诉，而且 2008 年 8 月 14 日，一联邦上诉法院与政府

达成一致，推翻了区法院的裁判。如今，这起案件又送回初审法院继续审理。

波萨达也因过去的活动仍然在接受调查。与此同时，波萨达仍然必须服从移民法官签发的递解令，而且在美国没有合法身份。他也必须服从国土安全部移民与海关执法局的监视令。这项监视令对波萨达强制实行了某些限制，包括报告和监测要求。总而言之，美国按照我们的法律规定和处理波萨达的适当程序，继续与从事目前正在开展的一系列活动。

人们也提到目前被监禁在美国的五名古巴人。在被控从事间谍活动的五名古巴人案件中，案件的事实有助于纠正古巴政府和其他国家就此案件发表的不实陈述。这五名古巴人在美国联邦法院受到审判，并得到了美国宪法规定的所有适当程序保证。他们因为是古巴政府未注册的间谍而最终被判有罪。其中 3 名被告还被判犯有试图获取非公开的国防情报的罪，1 名被判共谋实施谋杀罪。事实上，这些被告从未否认他们是古巴政权的秘密间谍。

这些被告都充分享用了他们广泛的适当程序权，并受益于他们广泛的程序保护和提供政府资助的法律援助。这些被告继续利用美国宪法保障他们享有的权利。岛上数百万古巴人半个世纪以来都在等待美国给予这些被告的权利。

2008 年 6 月 4 日，美国上诉法院第 11 巡回审判小组，就被告提出的其他未决问题作出裁判。上诉法院维护五名被告有罪的判决，裁定质疑他们有罪判决的所有法律论点均缺乏依据，而且有充分的证据支持每项有罪判决。该小组撤消了对其中三名被告的判刑，并将他们的案件发回，以便可以施加新的判刑。该小组确认了另外两名被告的判刑，包括一名被告因与兄弟救助击落飞机有关共谋实施谋杀而被判终身监禁。

这五名被定罪的古巴间谍正在美国各地的联邦惩戒机构中服刑。他们与普通囚犯关押在一起，并享普通囚犯可以享有的同样特权。根据美国联邦监狱局的规定，囚犯可获直系亲属和其他获准的亲戚、朋友以及先前就有交往的伙伴，以及其律师和古巴领事官员的探望。

除直系亲属外，所有可能前往探望的人可能都要接受背景检查，需要得到监狱工作人员的批准。这五位被定罪的古巴间谍，已经得到了符合规定的家属的多次长时间探望。然而，并非所有想前往探监的申请者，都有资格获得签证。根据国务院的签证报告，这五位的亲戚因为探视而获得了 100 多次签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要求再次发言，我现在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贝尼特斯·维尔森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求发言是为了回复美国代表刚才所做的评论。

没有道理怎么说也没用。据称，她的国家已经对波萨达·卡里略斯案件采取了法律行动。实际情况是，美国政府确实无耻至极，竟保护西半球最臭名昭著的恐怖主义分子。

的确，2005 年 5 月 17 日，波萨达·卡里略斯被美国移民当局扣留。美国代表没有讲出来的是，起初，尽管菲德尔·卡斯特罗总统一再提出公开指控，美国都是否认这位恐怖主义分子在美国领土上；只是数月后，才把他扣留。只是当报界公布了对波萨达的采访，包括他在迈阿密晒太阳的头版图片，他们不得不将他逮捕。

还有，的确，美国代表也说过，波萨达·卡里略斯在该国曾被送交刑事审判。她没有讲出来的是，美国当局从来没有因为他的恐怖主义行为而审判他。相反，他们把这起案件作为简单的非法移民事项处理，因此保证保护和释放这位恐怖主义分子，终于在今年 5 月 8 日将他释放。

美国政府完全了解，波萨达·卡里略斯不是一个单纯的非法移民。他们掌握所有证明他有罪的证据和材料，因为他炸毁了古巴航空公司一架在巴巴多斯海岸附近飞行的飞机，使 73 个无辜之人丧生。他们也知道，波萨达除了在长期生涯中采取了其他许多可恶

的行动外，1997 年还筹备和率领实施了一系列恐怖主义行为，用爆炸装置炸毁哈瓦那多家旅馆。

有许多问题美国代表都没有回答，永远也不会回答。美国政府掌握了把波萨达·卡里略斯作为恐怖主义分子审判的一切必要因素，为什么只控告他犯有较轻的移民罪？为什么美国国土安全部移民归化局不用其所掌握的措施将这名恐怖分子关在狱中呢？相反，波萨达·卡里略斯今天却无拘无束地漫步于迈阿密的街头。为什么美国政府完全无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依照必要的规定提出的要求？

对古巴来说，答案很显然。美国政府正在力图阻止波萨达·卡里略斯公开讲出过去二十多年他根据联邦调查局的指令在古巴、委内瑞拉和其他国家所从事的恐怖行为。

我要简要地对美国代表就该国监禁五名为反对恐怖主义而战的古巴人一事所作的评论作一回应。美国政府完全清楚，全世界业已周知的“五名古巴人”中，没有一人威胁美国的国家安全。相反，他们正在执行一项任务，监测从佛罗里达组织反对古巴的恐怖计划，这些恐怖计划不仅威胁古巴公民的生命，也同样威胁美国公民的生命。

尽管如此，他们却被捕，并在迈阿密受到不公正的政治化了的审判，而迈阿密正是以充满对古巴的暴力与恐吓气氛而名声在外。他们面对的是没有证据、也从未得到证实的无端指控。

对五人的审判受到了全美刑事辩护律师协会、美国法律学者协会和国际法律机构的公开质疑。由独立专家组成的人权理事会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在对案件进行两年的审查后宣布，逮捕属任意性逮捕，并敦促美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一专横行为。

然而，这五个人仍然被作为政治犯关押在美国的戒备森严的监狱中。除了这一不公正判决外，国务院 10 年来一直拒绝发给 Gerardo Hernández 和 René González 妻子签证，剥夺了她们的探视权，而连最恶劣的罪犯也有这种探视权。申张正义是迟早的事。真正的恐怖分子必将受到惩罚，这五人必将重返自己的祖国。

最后，我呼吁安全理事会考虑古巴的指责并采取适当的行动。安全理事会的一个成员尽管可能很强大，但不能让它的这种可耻行径严重影响本机关的信誉。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要求作进一步的发言。我请该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瓦莱罗·布里塞尼奥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代表团还以为，美国代表不会为无可辩驳的事实找任何理由——而他刚才却这样做了——不会试图说明美国是根据法律程序让一被判了刑和业已招供了的犯罪分子留在美国领土。

我要作几点简要的评论。波萨达·卡里略斯是在委内瑞拉被捕和受审。他对罪行供认不讳，即不仅参与和策划了破坏和炸毁古巴航空公司的飞机，造成多人死亡，而且犯下其他罪行。有书籍、采访、证词和文件显示波萨达·卡里略斯是招了供和被判了刑的犯罪分子。他不仅是司法调查的对象，而且也当众公开地承认——有数十件文件、采访和书籍证明这一点——他对无数的恐怖攻击负责。因此，他不是被调查的对象，而是被逮捕过的人。他人曾在委内瑞拉的监狱。他承认了罪行，公开承认了罪行，甚至曾无耻的吹嘘。

美国代表说，美国一法官宣布不能将波萨达·卡里略斯移交委内瑞拉或古巴，因为他会受到酷刑。我代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向安理会保证，情况并非如此。通过外交照会以及委内瑞拉外交官、委内瑞拉驻美国大使馆代表以及国务院的代表之间的正式谈话，委内瑞拉作了全面的保证：如果美国遵守引渡的程序，则波萨达·卡里略斯将被交付法治，他的人权和作为人所应有的一切权利的适当程序都将得到充分的尊重。

实在让人想不通的是，一个实行酷刑、甚至还将之称为按法律办事的国家，竟然声称波萨达·卡里略斯有可能例如在委内瑞拉，遭受酷刑。如果说业已证明存在恐怖做法或酷刑，那也是美利坚合众国犯下的，例如在阿布哈里卜和关塔那摩，美国政府多次拒绝美洲人权理事会和美国和全世界的报界进入那里。我们听到有人反映这些监狱的犯人受到了明显的严重的折磨。但最严重的却是美国政府在试图为某些形式的酷刑找理由，仿佛这是为了捍卫国家安全所必须做的。

就波萨达·卡里略斯一案来说，我们面对的是一个出了名的国际恐怖分子，也许是迄今仍然活着的最危险的国际恐怖分子。但美国政府却让他犯了罪而不受惩罚。他是中央情报局的一名成员。他接受中央情报局的薪水。让美国政府要保护波萨达·卡里略斯的，可能还有另一个原因：这名罪犯有可能供出他的中央情报局的历史，供出他接受中央情报局的薪水，供出他在世界各地所从事的行动。

对这一众人皆知的恐怖分子的指控不仅仅来自委内瑞拉和古巴政府。他还在其他国家犯过罪，例如他企图在巴拿马炸毁各国国家元首出席活动的一所剧院。

最后，委内瑞拉再次要求本机构呼吁美国政府执行我们所签署的引渡协定，以便此类罪行不会逃脱惩处。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的名单上已经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1时30分散会。